

# THE JUNGLE BOOK



# 林莽 之书

• (英) 约瑟夫·拉迪亚德·吉卜林  
• 刘荣跃 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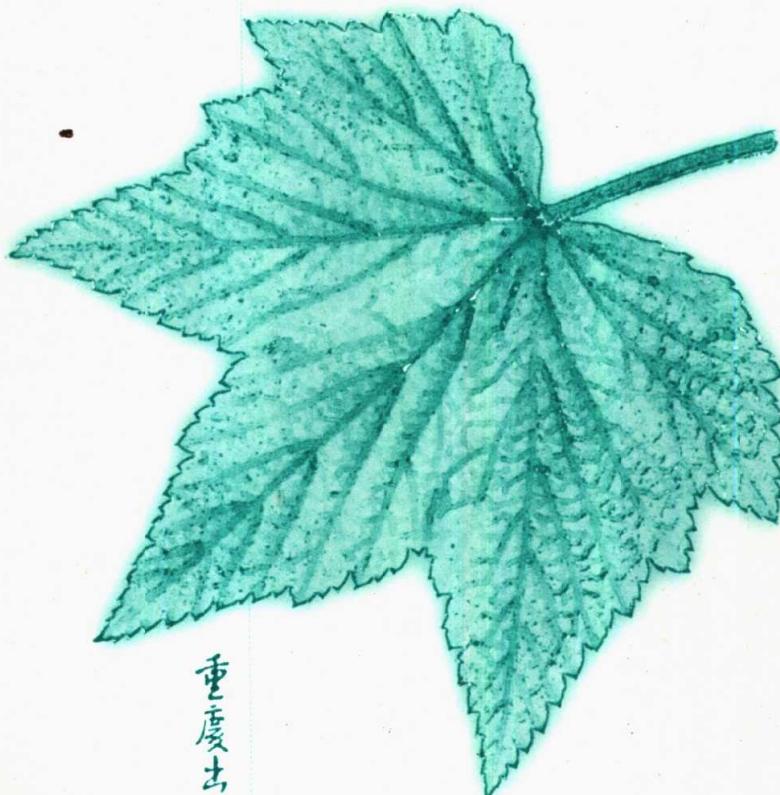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出版社

# THE JUNGLE BOOK

# 林莽之书

● (英) 约瑟夫·拉迪亚德·吉卜林  
● 刘荣跃 译



重庆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林莽之书/ (英) 吉卜林 (Kipling, R.) 著; 刘荣跃译.

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02

ISBN 7-5366-5834-6

I. 林... II. ①吉... ②刘... III. 童话—作品集—

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33589 号

The Jungle Book

Joseph Rudyard Kipling

本书据 Bantam Books 1966 年版译出

**▲林莽之书**

(英) 约瑟夫·拉迪亚德·吉卜林 著

刘荣跃 译

---

责任编辑 温远才

封面设计 王 多

技术设计 张 进

---

重庆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---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.25

字数 107 千 插页 2

2002 年 7 月第 1 版

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

---

ISBN7-5366-5834-6 / I · 1106

定价: 10.00

# 一本难得的青少年读物

(译序)

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，我终于完成了自己的第 11 部译著——也是我译的第一部童话体小说——感到十分高兴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和爱好，我选择了文学翻译这条道路，兼写一点散文随笔，在这艰辛而崇高的文化事业中快活地拼搏着。我就为这奋斗的过程和创造的经历而欣喜，至于成功和收获，那是水到渠成的事。只要你付出了，总会有收获的。多年以前，我就是受着“有志者，事竟成”这句格言的鼓舞，坚持不懈地努力着，一直走到今天，出版译著 200 多万字。这就是我的生活，我觉得充实而有意义。如今，很多人都在努力，你不努力行吗？当然，也有不少人整天过着循环往复的生活，没有创新，没有升华，每天一个样，甚至把太多的时间花在麻将桌上，把日子“混”过去。这样的生活，在有的地方还形成了一种潮流，一种风气，一种时髦，仿佛你不加入进去就落后了。我对此惟有惋惜和感叹。不过人各有志，走自己的路好了——我认为这才体现了自我的存在，自我的价值。每个人都发挥自己的特长，对社会的发展不是很有用。

吗？而许多人却把可贵的自我丧失，别人怎么样我就怎么样。我们应该追求的是“生活”，而非只要求“活着”，两者的方式是大不一样的。唉，一说好像就说远了，但与本书也不无关系。因为这是一本青少年读物（成年人读了也不无裨益），青少年总是应该奋发向上吧？我祝愿青少年朋友不断努力，勇于进取，以便把国家建设得更好。

译完此书，丛林动物们的生动形象已深刻印在我头脑中。他们是那么可爱，那么富有灵性，完全富有了人的思想——当然这只是一种拟人的手法。作者通过一篇篇有趣的童话故事，以印度丛林为背景，把一只只动物写得活灵活现。狼孩莫格里的故事在本书中占了重要篇幅，它描述一个印度孩子因被老虎追赶进入森林，被公狼救了下来，由母狼喂养，在野兽群中成长到十几岁。小说通过狼孩的成长环境与过程，生动地描写了森林中各种动物的生活以及“弱肉强食”、“生存竞争”的丛林法则——这样的法则的确是很残酷的。狼群头领阿克拉让位的故事就很有代表性。年轻时他身强力壮，作为头领没有谁不服的，可后来年老体弱，无法在搏斗中取胜，谁还服他？吉卜林企图将野兽的法则运用到人类社会中，来说明征服与被征服是必然规律。白海豹的故事也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。为了争夺繁殖场，海豹之间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搏斗，其场面惊心动魄。在这个故事中，人类大肆残杀海豹的恶劣行为受到了强烈的指责和控诉。这里又提出了“环保”的问题，在今天尤其具有现实意义。我们不是在大声疾呼“只有一个地球”吗？任意糟蹋我们的环境，后果是不堪想象的！我们应该引起高度重视，保护好自己生存的环境。本书其他故事也写得生动流畅，对各种动物的姿态、习

性、活动等都刻画得惟妙惟肖，具体逼真，十分有趣。

本书作者约瑟夫·拉迪亚德·吉卜林(1865—1936)是英国小说家、诗人。他出生于印度孟买，其父曾任孟买艺术学校校长、博物馆馆长等职。吉卜林6岁时被送回英国学习，17岁时回到印度，当《军民报》记者，后任《先锋报》助理编辑、驻外记者，曾到过中国、日本、美国，游历过非洲、美洲和澳洲。1881年，吉卜林的第一部诗集《学生抒情诗》自费出版。此后，他发表了许多诗歌和长、短篇小说。1898年，吉卜林回到英国，专门从事写作，直到去世。1907年，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成为得到这项奖金的第一个英国作家。

他的重要诗集有：《军营歌谣》、《七海》、《赞美诗及其他》、《五国》等。这类诗歌采用歌谣的形式，运用下层社会的口语，流传较广。小说在吉卜林的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。他一共写了3部长篇小说，其中最重要的是《基姆》。这部小说展现了印度社会下层生活及各类人物，具有异国情调，扩大了英国文学题材，给读者以新鲜感。吉卜林在小说中经常颂扬强力和勇敢精神，他认为人必须经过艰苦的磨练才能成材，《勇敢的船长》就是这类主题的中篇小说。他还有一类以印度为背景，描写英国士兵、军官生活的中、短篇小说，如《山中的平凡故事》、《三个士兵》、《盖茨比一家的故事》、《生命的阻力》等。《林莽之书》是吉卜林著名的童话体小说，也是他的代表作，其重要性由此可见。

2000年6月初稿

2002年1月定稿于四川简阳

## 目 录

第一章 莫格里的兄弟们 .....	( 1 )
第二章 西勒狼群的狩猎之歌 .....	( 24 )
第三章 卡阿追猎 .....	( 26 )
第四章 班达罗格的路之歌 .....	( 53 )
第五章 “老虎！老虎！” .....	( 55 )
第六章 莫格里之歌 .....	( 73 )
第七章 白海豹 .....	( 77 )
第八章 卢卡农 .....	( 97 )
第九章 “里金—提金—塔维” .....	( 99 )
第十章 达泽之歌 .....	( 116 )
第十一章 大象的吐迈 .....	( 118 )
第十二章 希夫与蚱蜢 .....	( 138 )
第十三章 陛下的仆人 .....	( 140 )
第十四章 营地动物队歌 .....	( 158 )
译者简介 .....	( 162 )

## 第一章 莫格里的兄弟们

此时莺兰恩把黑夜带回  
让蝙蝠曼格获得自由——  
牧群被栅栏包围，  
因我们被释放至黎明时候。  
这是显示自豪与威力之际，  
爪牙可以大显神通。  
啊，听那呼唤——谁遵守丛林法则  
谁就猎取颇丰！  
林中的夜歌多么令人喜悦。

那是在西俄勒山里，时值傍晚七点，天气十分暖和。公狼休息一天后醒来，抓搔着自己的身体，打着呵欠，把爪子一只只伸出去，以消除倦意。母狼趴在地上，灰色的大鼻伏在4只翻来覆去、呜呜尖叫的幼狼身上。这时月光照进了他们居住的山洞。“嗨！”公狼说，“又该出去猎食啦。”他正要沿山飞奔而下，忽见一个长着毛茸茸尾巴的小影跨过门槛，呜呜地说：“喂，祝你好运，头狼。也祝你那些高贵的小崽们好。”

运，长出坚实的门牙，永远不会忘记这世上有饥饿。”原来是豺塔巴奎——一个爱舔吃盘子的家伙，印度狼都看不起他，因为他四处捣乱，搬弄是非，吃村里垃圾堆中的破料皮革。可是他们又怕塔巴奎，因为他比丛林中的任何动物都更容易发疯，并且在他的记忆中自己从未怕过谁。他在森林里猛跑，碰到什么咬什么。当小塔巴奎发疯时，即使老虎也要跑开藏起来，因为对野兽而言，疯狂是最不光彩的事，他会因此失去控制。我们把这称为狂犬病，而他们叫做“地瓦纳”——发疯的意思。

“进来看看吧”，公狼生硬地说，“不过这儿什么吃的也没有。”

“对狼来说是没有，”塔巴奎说，“但对我这样一个卑微的家伙，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美餐了。我们是谁，不过是‘吉杜木’（豺类），还要挑三拣四的吗？”他急忙跑到山洞后面，找到一根附着一点点肉的公羊骨，蹲下身子，津津有味地啃得劈啪直响。

“非常感谢我有了这顿美餐，”他说，舔舔嘴唇。“这些高贵的小崽多么漂亮！眼睛真大，这么幼小！是呀，是呀，我本该记得大王们的后代一开始就是男子汉。”

瞧，塔巴奎同任何动物一样清楚，当面赞扬小动物是最不幸的事。看见母狼和公狼现出不快的样子，他倒高兴。

塔巴奎静静地蹲着，为自己的恶作剧感到欣喜，然后他不无恶意地说：

“希尔汗那家伙把他的猎场转移了。他告诉我，下月将到这些山里来狩猎。”

希尔汗是一只住在温冈加河附近的老虎，温冈加河离这

里有 20 英里远。

“他没权利！”公狼气愤起来。“依照‘丛林法则’，不事先通知一下，他无权擅自改变住处。他会把方圆 10 英里的每头猎物吓住的，而我——这些天还得猎杀两只呢。”

“他母亲叫他‘朗格里’（瘸子）不是没道理的，”母狼平静地说。“他一生下来就有一只脚是瘸的。所以他只猎杀牛。现在温冈加的村民们对他发怒了，他又来惹我们的村民发怒。尽管他现在离我们远远的，村民们也将去林中搜索，等到草着火时，我们不得不带着小狼跑掉。真的，我们真感激希尔汗呀！”

“我可以把你们的感激之情告诉他吗？”塔巴奎问。

“滚出去！”公狼厉声说。“和你的主子捕猎去。你一晚上干的坏事还少吗。”

“我走，”塔巴奎不慌不忙地说。“你们可以听见下面密林里传来希尔汗的叫声。早知道我还用不着专门跑一趟。”

公狼仔细听着，在下面通向一条小河的山谷里，传来一只老虎愤怒的咆哮声，干巴单调；他什么也没捕到，才不管整个森林里的动物都知道呢。

“傻瓜！”公狼说。“夜晚一到就发出那种怪叫！他以为我们的羊和他温冈加的肥牛一样吗？”

“嘘。他今晚要猎的既不是牛也不是羊，”母狼说。“而是人。”

咆哮声变成了一种呜呜声，似乎从四面八方传来。睡在野外的樵夫和吉普赛人也会被这种怪叫迷惑，有时竟落入虎口。

“人！”公狼说，露出满口白牙。“呸！难道水池里的甲

虫、青蛙还不够吗，还得吃人，并且在我们的领土上！”

依照“丛林法则”，决不能无缘无故地采取任何行动，任何野兽不准猎吃人，除非他在教小兽怎样猎杀——而且他必须到自己同伙或同族的猎场以外去捕猎。这样做的真正原因是，猎杀人意味着迟早会引来白人，他们持枪骑在大象上；还有数百名棕色皮肤的人手持锣鼓、火炮、火把。这时丛林里没有谁不受累的。野兽们之所以不猎杀人，是因为人是一切生物中最柔弱、最无防御能力的，去碰他们可不公正。他们还说——事实如此——食人者会长疥癬，牙齿脱落。此刻虎的叫声越来越大，最后又发出剧烈咆哮。

然后是一声嚎叫——不像虎的那种嚎叫——但却是希尔汗发出来的。“他没猎到，”母狼说。“是什么？”

公狼跑出去几步，听见希尔汗在灌木丛中翻滚时发出呜呜的惨叫。

“那个傻瓜真不明智，竟然向一个樵夫的营火扑去，把脚烧着了。”公狼说，发出轻蔑的哼声。“塔巴奎和他在一起。”

“什么东西上山来了，”母狼说，抽动一只耳朵。“准备好了。”

丛林里的矮树沙沙作响，公狼蹲下身子，随时准备跃出去。瞧，假如你一直在观察他，就会看见世上最奇妙的事啦——狼竟然在半空中收住了身子。先前他还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就扑了上去，现在又极力止住，结果是他直直地向空中跃出四五英尺高，又几乎在原地落下。

“是个人！”他突然说。“一个人崽。快看！”

就在他的前面，站着一个刚能走路的小孩，光着身子，皮肤呈褐色，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。小孩一身软软的，脸上有

酒窝，像任何一个夜间来到狼洞的小东西一样。他抬头望着公狼的脸，笑了起来。

“那就是人崽吗？”母狼问。“我从没见过呢，快把他带到这儿来。”

狼习惯于把自己的小崽从这里带到那里，如果必须的话，他还可以含着一只蛋而不会弄坏它。公狼用嘴紧紧叼着孩子的背，但当他把小孩放在狼崽们中间时，牙齿一点也没伤着他的皮肤。

“他真小！身上啥也没有——还挺胆大呢！”母狼轻声说。小孩从小狼们中穿过去，靠近暖和的藏身处。“啊！他在和小狼们一起吃东西了。这真是一个人孩。瞧，以前有过狼吹嘘说，有个人孩在她的狼崽们当中吗？”

“我不时听说过这样的事，但不是在我们的狼群里，也不是在我一生当中，”公狼说。“这小孩身上一点毛也没有，我用一只脚碰他一下都会把他杀死的。不过，瞧，他抬头望着，并不害怕。”

这时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，希尔汗方方的大脑袋和肩膀一下伸进来。塔巴奎跟在后面，尖声说：“天哪，天哪，他也到到这里来了！”

“希尔汗来了真让我们光彩呀，”公狼说，可他现出很气愤的眼神。“你想要什么？”

“我的猎物。一个人孩到这边来了，”希尔汗说。“他的父母都跑掉啦。快把孩子交给我。”

公狼说过，希尔汗曾经扑向一个樵夫的营火，脚被烧得很疼，他气得发狂。不过公狼知道洞口很窄，老虎是进不来的。希尔汗即使在眼下站着的地方，由于空间太小，他的肩

膀和前爪也被箍得紧紧的，就像人被箍在桶里又想搏斗的情形一样。

“狼群是‘自由之民’，”公狼说。“我们听从头狼的命令，而不是任何一身花纹、靠猎杀牲口的家伙的命令。人孩是我们的——要杀要留是我们的事。”

“说什么是你们的事？我公牛都能杀，还得站在这外面，从你们这狗洞嗅嗅我应得的猎物就行了吗？是不是你们的事！要我希尔汗说了才算！”

老虎的咆哮声把洞里震得隆隆响。母狼挣脱身边的小狼，冲向前去，眼睛在黑暗中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，直盯住希尔汗凶狠的眼睛。

“让我拉克斯哈（恶魔）来回答。这个人孩是我的，朗格里——是我的！他不会被杀死。我要让他活下去，同狼群一起出去猎食。终有一天，你注意，你这个猎取一毛不长的小崽的家伙——吃青蛙的东西——猎杀鱼的东西——他会来猎杀你的！因此你现在走开，或者就凭我杀死的那只山姆赫尔（我是不吃饿牛的），回到你妈那儿去，你这个被烧伤的林中野兽；你的脚比你出生时还不稳呢！快滚！”

公狼在一旁吃惊地看着。过去，母狼在狼群中奔跑，大家为表示尊敬没叫她“恶魔”；公狼为赢得她同另外5只狼展开了激烈搏斗，可他几乎忘记了那些日子。希尔汗本来是要面对公狼的，但他无法与母狼作对，因为明白就自己的位置看，她占据的地方非常有利，会与他进行一番殊死搏斗的。于是他咆哮着退出洞口，出来时还大声叫道：

“狗总是在自家院里嗥叫！对于抚养人孩的事，我们得听听狼群怎么说。那个人孩是我的，他最终要让我吃掉。呸，

你们这些尾巴蓬乱的盗贼！”

这时母狼一下趴在小狼们中，气喘吁吁。公狼认真地对她说：

“希尔汗说得很对，这个人孩必须交给狼群。你还要留着他吗？母狼？”

“留着他！”她气吁吁地说，“他夜晚光着身子独自来了，又饥又饿，可一点也不害怕！瞧，他已把我的一只小狼推到一边。而那个瘸子屠手本来可以把他杀掉，然后跑到温冈加去，另一方面村民们又会赶到这儿，对我们的洞穴大肆破坏进行报复！留着他？这是毫无疑问的。你静静躺下，小青蛙。唔，你这个莫格里——我会叫你青蛙的——总有一天你会像希尔汗现在追你一样去追他。”

“可我们的狼群会说什么？”公狼问。

“丛林法则”说得很清楚，任何一只狼结婚时，都可以从他所属的狼群中退出。不过一旦他的小狼可以自立时，他就必须把他们带到在月圆之夜召开的每月一次的“狼群委员会”来，让别的狼认识。通过这次审查后，小狼们想跑到哪里去都行，不过在他们猎杀到第一只公羊前，如果某只小狼被本狼群中的一只大狼杀了，那么任何理由都是不会被接受的。只要找到凶犯，他就要被处死；你想一下便会明白必须这样。

公狼又等了一些时间，直到小狼可以跑了才在召开“狼群会议”的夜晚，把他们以及莫格里和母狼都带到“委员会岩”——那是一个小山顶，上面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石头，可以藏下一百只狼。阿克拉是一只灰色的大“独狼”，他凭着自己的体力和精明领导着整个狼群；此时他伸直身子趴在自己的

石头上，下面蹲着 40 多只狼，他们大小、颜色各不相同。有经验丰富的老狼，他们可以独自把一只公羊解决掉；有 3 岁大的小黑狼，他们以为自己也能像大狼那样。现在“独狼”已领导他们一年了。年轻时他曾两次落入狼的陷阱，有一次被以为打死而丢下，所以他知道人的行为和习惯。在“委员会岩”几乎听不到说话的声音。小狼们的父母围成一圈坐着，而他们则在中间互相推倒对方，不时有一只大狼静静地朝一只小狼走去，仔细打量一番，然后又无声地回到自己位子上。有时一只母狼把她的小狼远远地推到月光下，以便让大家能注意到他。这时阿克拉总会从他坐着的岩石上叫道：“你们知道‘丛林法则’——你们知道的。好好注意吧，喂，狼们！”急切的母狼便会接着叫道：“好好——注意吧，喂，狼们！”

最后，该让“莫格里青蛙”——如他们所叫的——出场了，只见母狼脖子上的毛竖起来。公狼把他推到中间，他蹲下身子，露出笑容，玩弄着在月光下发亮的小石子。

阿克拉的头仍趴在前爪上，还一味地叫道：“好好注意吧！”此刻岩石后面传来一声沉闷的吼叫——是希尔汗的声音：“那个人孩是我的。把他给我。‘自由之民’与人孩有什么关系？”阿克拉连耳朵也没抽动一下，只说道：“好好注意吧，喂，狼们！‘自由之民’与其他任何动物的命令有什么关系？好好注意吧！”

这时传来一些深沉的嚎叫，一只 4 岁大的年轻狼突然又把希尔汗的问题向阿克拉提出：“那么请问‘自由之民’与人孩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哦，“丛林法则”规定，如果对于狼群是否该接受某个幼崽有争议，那么狼群中必须至少有两个不是亲身父母的成员替他说话。

“请问谁替这个人孩说话？”阿克拉问。“‘自由之民’中谁替他说话？”没有回答，母狼作好了准备，知道如果到了用武力的时候，她最后是要搏斗一番的。

“狼群委员会”仅允许了一只狼以外的动物参加，他叫巴卢，是只爱打瞌睡的褐色熊，他专门教幼狼的“丛林法则”。巴卢年龄已大，来去自由，因为他只吃坚果仁、树根和蜂蜜。只见他这时蹲起身子，咕哝起来。

“人孩——人孩？”他说。“我赞成接收他。人孩不会对我们有什么伤害的。我不会说话，但我说的是事实。让他和狼群一起跑吧，同别的幼狼一起被接收吧。我会亲自教他的。”

“还需要另一个替他说话的，”阿克拉说。“巴卢已说了，他是我们的幼狼教师。还有谁说？”

一个黑影闪现在圈子当中。是黑豹巴格黑拉，他浑身漆黑，但微光中可见其豹斑，像丝织品上的波纹一般。大家都认识巴格黑拉，谁也不愿去挡他的路——他像塔巴奎一样狡猾，像野牛一样鲁莽，像受伤的大象一样肆无忌惮。不过他的声音倒像从树上掉下的野蜜一样轻柔，皮肤比绒毛还柔和。

“唔，阿克拉，以及‘自由之民’们，”他呜呜地说，“我本来无权在你们的会上发言。不过‘丛林法则’规定，如果对于接收一只新幼狼有疑问，而又用不着以你死我活的搏斗来解决，那么这只幼狼的生命就可以用一定的价换取。法则并没有说谁可以谁不可以出这样的价。我说得对吗？”

“对！说得对！”一些年轻的狼说，他们总吃不饱。“听巴格黑拉的。幼狼可以按价换取。法则是这么说的。”

“我知道自己无权在这儿说话，所以要征得你们的同意。”

“你快说吧，”有20只狼叫道。

“杀死一个赤裸的人孩是可耻的。此外，他长大后可以更好地供你们玩耍。巴卢已经替他说了话。我同意巴卢的话；如果按照法则你们愿接收人孩，我愿意添上一头刚猎杀到的公牛，他就放在离这儿不到半英里远的地方。有困难吗？”

这时传来许多叫喊声：“那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反正到冬雨时他会死的。夏天他会被太阳烤焦。一只赤裸的青蛙对我们会有何伤害？就让他和狼群一起跑吧。公牛在哪里，巴格黑拉？接收人孩算啦。”然后阿克拉用深沉的声音叫道：“好好注意吧——好好注意吧，喂，狼们！”

莫格里仍然非常有趣地玩着石子，并没注意到狼一只只地来看他。最后他们都下山找公牛去了，只留下阿克拉、巴格黑拉、巴卢和与莫格里一起来的狼。希尔汗仍在黑夜中吼叫，因为他很生气，竟然还没把莫格里交给他。

“哈，你叫好啦，”长着胡须的巴格黑拉说，“终有一天这个赤裸的东西会让你发出另一种叫声的，我对于人可弄不懂。”

“说得不错，”阿克拉说。“人和他们的小孩很聪明。也许他总有一天会有用的。”

“对，需要的时候他会有用的；谁也不能指望永远领导狼群。”巴格黑拉说。

阿克拉一言不发。他想着，每个狼群的每个头儿有一天体力都会越来越小，最后会被狼群杀死，让另一只狼作头儿